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0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余銳糧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28、1029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9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外包裝袋貳個，合計驗餘淨重零點肆參捌零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余銳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28、102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0.4380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28、102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（取樣使用0.0022公克）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合計驗前淨重0.4402公克，合計驗餘淨重0.4380公克）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0年12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（毒偵字1640號卷

第38頁)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；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佳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自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